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方面，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激发学生成长成才的内生动力。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由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发展性素质测评三项组成，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自评与他评结合的方式评定。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5％，成绩达70分为“良好”，达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三项加总得出。计算公式为：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15%+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7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5%

**第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包括思想道德、行为规范两个方面：

（一）思想道德主要包括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弘扬民族精神、增强集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加强品德修养、发扬奋斗精神、培育审美情趣等；

（二）行为规范主要包括学生模范遵纪守法、爱校荣校、具有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积极参与劳动、增强网络素养等。

**第九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主要是学生学业成绩方面。

**第十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包括身心素养、社会工作、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四个方面：

（一）身心素养主要包括学生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参与课外体育锻炼、体质测试情况等；

（二）社会工作主要包括学生在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履行职责情况等；

（三）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体活动、国（境）内外交流等活动情况；

（四）创新创业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学科类科技竞赛、课外学术竞赛、发表文章著作、取得发明专利、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情况。

第三章 测评机构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督本单位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处理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进行。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由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同学等根据学生个人学年表现和学年自评总结综合评定得出。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评分细则见附件1。

**第十四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通过对测评学年学生学业成绩量化计算得出。由学院具体确定纳入量化计算的课程科目范围。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评分细则见附件2。

**第十五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依据学生提供的发展性素质证明，结合学生个人学年表现，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得出。涉及多项学生干部兼职时，根据其履职情况，按量化得分最高的项计算一次。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评分细则见附件3。

**第十六条** 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对班级素质综合测评初步测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

**第十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应在基本组织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学生对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学院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测评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备案，并及时录入学工在线系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的学业成绩由教务部门提供；外出交流学习学生应于测评学期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兑换、学分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原则上在学生学籍所在学院进行，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测评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原则上当学年（考试违纪处分的以违纪事实发生学年为准）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等级应认定为“不合格”；学生在素质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原则上当学年素质综合测评等级应认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为当学年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由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1：**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评分细则**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包括思想道德、行为规范两个方面，满分为100分，达90分为“优秀”，达70分为“良好”，达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计算办法为：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评议分－扣分

 一、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评议分由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同学等根据学生个人学年在政治表现、集体观念、诚实守信、学风学德、组织纪律、文明礼貌等方面表现和学年自评总结综合评定得出，满分为100分。评议分中学生评议分所占比例为40％；班主任评议分为20％；辅导员评议分占20%；宿舍内务成绩所占比例为20%,本项成绩取全年宿舍内务成绩平均分。

 二、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集体活动：共20分，扣完为止。

学校、学院组织要求参加的活动以及班级、团支部等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主题团日、班会、各类讲座交流会及文体活动等，迟到、早退者每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2分。不按时参加“青年大学习”等集体教育活动，每期扣1分。

2.宿舍表现：共12分，非同一事宜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主要包括宿舍安全、卫生、纪律、文明等方面。

1. 学院宿舍卫生检查中，不合格宿舍每次每宿舍成员扣2分。

（2）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宿舍检查中，不合格宿舍每次每宿舍成员扣3分。

（3）使用违章电器、留宿校外人员、留宿异性、无故夜不归宿、饲养宠物、饮酒滋事者等视情节扣6-12分。

（4）学校、学院或学生社区要求宿舍配合的活动，不配合者每次每成员扣3分，宿舍长扣4分。

（5）在学院和学校检查中，一学年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不合格或违纪违规情况的，取消该宿舍成员本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3. 受到学校或学院违规违纪处分者：

受到学校警告处分扣40分；严重警告扣45分；记过扣50分；留校察看扣60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视情节扣3-10分，警告扣10-15分，严重警告扣15-20分，记过扣20-25分。同一事由按最高分计，不重复扣分。

**附件2：**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评分细则**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主要是学生学业成绩方面，满分为100分，成绩排名前35%为“优秀”，达70分为“良好”，达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计算办法为：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加分－扣分。

一、平均学分绩=Σ(i科成绩x i科学分)/Σ（i科学分）

 注：

1）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学生当学年所选的全部必修课与限选课。

 2）当学年课程所获得学分及成绩只能在当学年使用，重修课程获得的学分不计入；采用五级制记分的课程：优=90、良=80、中=70、合格=60、不合格=0；采用二级制记分的课程：通过=85，不通过=0。

二、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学分（不含任选课）不少于12分者，对获得的必修课与限选课的学分以每学分0.2计算进行加分，重修课程不加分。

三、扣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的学分（不含任选课）低于12学分者，每缺少一学分扣5分。

**附件3**：

**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评分细则**

发展性素质测评包括身心素养、社会工作、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四个模块，满分为100分，达90分为“优秀”，达70分为“良好”，70分以下为“合格”。

同一模块下不同项目获奖可以累计，各模块最高不超过60分，同一模块同一项目所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分计。发展性素质测评累计得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

1. 身心素质测评成绩=身体素质分（或体育课成绩）x 25％十加分

1.身体素质分按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实施办法》测试成绩评定；体育课成绩按学年内体育课平均成绩评定。

 2. 加分可参考以下标准：

（1）在评测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体育竞技比赛（如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运动会等）者加10分。

（2）在第（1）条加分的基础上，在校级体育比赛获前6名者，分别加30、25、20、15、10、5分。对于没有明确排名的比赛，进入八强加10分，进入四强加20分，获得亚军加25分，获得冠军加30分。

注：其他以团队参赛的项目，主力队员加相应名次的满分，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

（3）在测评学年内，学生在课外身心活动方面表现突出者，视情况可加5-10分。

二、社会工作测评成绩为学生在党团组织、学生组织、班级等担任学生干部履职尽责表现情况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1.在测评学年内被评为国家级、省部（市）级、校级先进集体的学生集体，负责人分别加50、45、40分，成员分别加30、25、20分；被评为国家级、省部（市）级、校级先进个人者，分别加50、45、40分；被评为国家级、省部（市）级、校级积极分子者，分别加40、35、25分。

2.在测评学年内担任校级和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两级职能部门直属学生组织（中心、协会）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加20-30分；担任校级和院级团学组织部门部长、校级社团社长、学生党支部委员，加15-25分；团学组织（不含社团）干事、班级班委，加15分；其他各学生组织普通学生干部、宿舍长等，加5-10分。

注：

1) 干部兼职，加分以最高分计，不能叠加；

2) 担任职务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任职时间和工作量适当下调加分；担任职务不满半年的，不计入社会工作加分；

3) 本部分各类加分为加分上限，实际加分值由工作证明中开具单位所选加分比例最终确定。

1. 实践活动测评成绩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文体活动等活动加分之和。

1.社会实践加分

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加分以学校或学院表彰文件、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加分标准如下：

（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团队或实践调研报告，团队队长分别加50、45、40分，队员分别加45、40、35分，国家级先进个人加50分；

（2）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团队或实践调研报告，团队队长分别加40、35、30分，队员分别加35、30、25分，省级先进个人加45分；

（3）市、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团队或实践调研报告，团队队长分别加30、25、20分，队员分别加25、20、15分，校级先进个人加30分；

（4）院级优秀团队或实践调研报告，团队队长加15分，队员加10分，院级先进个人加15分；

注：

1）如获奖项目不分等级，则统一按一等奖标准加分；

2）一项社会实践活动同时获得多项上述奖励的，以单项最高分计；

3）社会实践活动征文按照实践报告获奖等级减半加分；

4）以上团队和个人项目的加分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项加分。同一年度社会实践活动获不同等级和部门表彰的只能按照最高表彰等级加分；

5）当学年暑期内社会实践加分计入下一学年度；

6）学年内参加社会实践并上交社会实践报告的获得该项基础加分5分。

2.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加分

公益活动加分必须以完成规定的公益时长为前提，以学校或学院表彰文件、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

（1）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累计活动工时每达10小时加5分，最高可累计加30分。

（2）被评为院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加20分。

（3）被评为校、市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加30分。

（4）被评为国家级、省级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加50分。

（5）因同一活动获得多种荣誉奖励的，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6）为奖励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弘扬社会正能量及服务学院学校发展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学院和学校争得荣誉，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学院党团委可视情况酌情加分。

3.文化活动加分

（1）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组织机构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竞赛活动获得奖励或表彰的，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50、45、40分，优秀奖获得者加3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45、40、35分，优秀奖获得者加30分；市、校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40、35、30分，优秀奖获得者加25分；院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30、25、20分，优秀奖获得者加10分。

注：

1）以上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

2）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不同级别的同类文体竞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加分×1.2计算，不重复加分。

3）参加晚会等非竞赛类展示活动的校园文化活动按照活动级别以三等奖加分，主持大型活动按活动级别以二等奖单独加分，校外活动亦按活动级别单独加分。

（2）在经批准发行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官方报刊杂志、网络或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原创稿件（300字以上）一篇，分别加50、45、40、30、10分。

注：

1）发表稿件300字以下的减半加分。同一主题稿件在不同层级媒体转载的，按在最高层级媒体发表加分。

2）在省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稿件，属于两人共同发表的，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60%，第二作者占40%；属于三人及以上共同发表的，限前三位作者加分，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60%，第二作者占30%，第三作者占10%。

3）新闻作者为主办方或新闻传媒中心工作人员的属于加分项目，同一篇新闻稿按最高级别加分。

4）在加分标准基础上，在学院微信、微博中发表的原创类作品（包括原创视频）阅读量超过500次的加2分，超过700加5分，超过1000加10分，投票类不加分。

四、创新创业活动测评成绩为学生参加学科类科技竞赛、课外学术竞赛、发表文章著作、取得发明专利、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加分之和。

1.学科类科技竞赛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50、45、40分，鼓励奖获得者加35分；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45、40、35分，鼓励奖获得者加30分；校、市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40、35、30分，鼓励奖获得者加25分；院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30、25、20分，鼓励奖获得者加10分。

注：

1）一人在同一学年内以同一作品或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获得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奖项×1.2加分，不重复加分。以不同作品或项目参加竞赛活动的获奖者，可分别加分。集体奖项不减半加分。

2）各类竞赛活动若按名次评奖，则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名以后对应三等奖。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10分。

3）参加国际级比赛获奖的，按照国家级获奖加分标准×1.5执行。

2. 发表文章著作加分

在正式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署名中国海洋大学的专业类学术论文，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等级类别 | 分值 |
| SCI、SSCI、CSSCI、EI等一类刊物 | 40 |
| 核心期刊等二类刊物 | 20 |
| 一般正式出版等三类刊物 | 10 |

注：

1）同一篇文章两人共同发表，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60%，第二作者占40%；同一篇文章三人及以上共同发表，限前三位作者加分，加分总标准按照上表执行，其中第一作者占60%，第二作者占30%，第三作者占10%；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学生第一作者。

2）同一篇文章只能加一次分。在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上述加分标准×0.8进行；获奖文章按上述加分标准×1.2。

3）在二类和三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所加总分原则上不超过40分；在一类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不限。

4）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机关采用的调查报告（3000字以上）可参考学术论文加分标准予以加分.

3.发明专利加分

学生申请专利，经国家专利局受理属于发明专利，通过实质审查，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且专利权人为中国海洋大学的，一项加30分。属于两人合作的成果，第一申请人加20分，第二申请人加10分；属于三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限前三名共同申请人加分，第一申请人加15分，第二申请人加10分，第三申请人加5分。

4.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系列竞赛以及各级各类创业计划竞赛等）

“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大赛等校级及以上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相应级别的加分标准×1.5执行。

申报并成功获批立项的创新创业类项目，建议按照学科竞赛相应级别负责人按三等奖加分，参与者按鼓励奖标准加分。获评优秀再额外加5-10分。具体加分分值由指导老师进行认定。

 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2021年3月